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180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佩鈴02-27877626
電子郵件信箱：ink@fda.gov.tw

320
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0樓之6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01800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桃園市桃園區「全新精神專科診所」黃炳勳醫師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至110年9月29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桃園區「全新精神專科診所」黃炳勳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10年3月30日至110年9月29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

文	收書	祕事幹總	事理務常	長事理
3/24		美		
160				

裝

訂

線